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9号

翁源县江尾镇沈秀清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9XKF92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南塘村细岗背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沈秀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2021年5月初购入猪苗，目前存栏约1300头肉猪，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沼气池（150立方）和沼液池，正在建设异位发酵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废弃物先进入沼气池发酵，后排入沼液池暂存，沼液池有一条100mmPVC管道连接到外环境沟渠，现场检查时管道未使用。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的沼液开展了采样监测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的猪尿和猪栏冲洗水先进入沼气池，再进入沼液暂存池，到达一定容量后，流

入一个未硬底化的纳污塘，最后再抽到南瓜地浇灌。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9号），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6日）、现场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委托养猪合同》复印件、《养户结算协议》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9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养殖场于2021年9月24日向我局提交《环保减免处罚申

请书》。我局认为，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已经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你养殖场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缺资金、债务重的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拟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伍万元已充分考虑你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所提交的《环保减免处罚申请书》，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江尾镇沈秀清生猪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兄弟) 2021年11月8日
送达人签名	刘妍 F492616 杨武 F413136 2021年11月8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